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343,445 股，占总股本的 14.3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133,090 股，占总股本的 12.0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一、公司股份发行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99 号）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500,000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2,000,000 股。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3,000,000 股。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9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000,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 号）核准，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619,292 股股份、向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93,407 股股份、向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7,108,670 股股份、向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03,0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20,024,42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合计 40,048,841 股，发行价格为 20.80 元/股，新增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048,84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048,841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9,2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079,626 股。本次申请 32,343,445 股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016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016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江西和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	2016 年 05 月 13	长期有效

	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6年 05月13 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6年 05月13 日	长期有效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以所持华日升股权认购的苏大维格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6年 05月13 日	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以所持华日升股权认购的苏大维格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锁定期满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建金投资及华日升投资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苏大维格股份总数的12%；剩余股份自其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6年 05月13 日	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此外，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补偿承诺之协议书》，并做出如下延长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为保证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目标的实现，其以所持华日升股权认购的苏大维格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自2020年1月5日起，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2019年度补偿义务前，其可解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重组所获股份总数的50%，剩余股份应在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二）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投资”）、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投资”）、江苏沿

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基金”）和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载率然”）共同承诺华日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88.94 万元、5,900.89 万元及 7,351.2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7,741.03 万元。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对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作出承诺及并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华日升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所节约的资金成本将不计入华日升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日升业绩承诺期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97 号），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华日升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募投项目损益、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所节约的资金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计 14,794.73 万元，较承诺数少 2,946.30 万元，完成率累计为 83.39%。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具体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需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29,462,999.16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全额收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至此，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四名交易对方已分别按照《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与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签署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补偿承诺之协议书》，建金投资与华日升投资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共同承诺华日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10 万元和 8,585 万元，且自愿赔偿追加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建金投资与华日升投资对华日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华日升所实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承担管理责任。目前交易对方建金投资、华日升投

资无须进行补偿，需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偿。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343,445 股，占总股本的 14.3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133,090 股，占总股本的 12.0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82,211	9,982,211	9,982,211	
2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90,662	1,981,016	0	截至本公告日，其质押股份数为 5,799,290 股，所持公司限售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3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08,670	7,108,670	7,108,670	
4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2,211	3,792,211	3,792,211	
5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122,991	726,287	0	截至本公告日，其质押股份数为 2,123,407 股，所持公司限售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6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3,052	2,503,052	0	截至本公告日，其质押股份数为 2,503,052 股
7	江西和齐投资管理有限公	1,923,076	1,923,076	1,923,076	

	司一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				
8	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923,076	1,923,076	1,923,07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923	1,201,923	1,201,92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923	1,201,923	1,201,923	
合计		37,549,795	32,343,445	27,133,090	

股东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5,210,355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9,215	41.13%	-	32,343,445	60,625,770	26.82%
高管锁定股	55,419,420	24.52%	-	-	55,419,420	24.52%
首发后限售股	37,549,795	16.61%	-	32,343,445	5,206,350	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79,626	58.87%	32,343,445	-	165,423,071	73.18%
三、股份总数	226,048,841	100.00%	32,343,445	32,343,445	226,048,841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